

“爱山东” APP 高新区分厅 4.0 版建设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94000202302000123/XLCZFCG-2023-091)



采 购 人: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爱山东”APP 高新区分厅 4.0 版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爱山东”APP 高新区分厅 4.0 版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9400020230200012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3-091

项目名称：“爱山东”APP 高新区分厅 4.0 版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



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



地 址：聊城市高新区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635-8505031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华建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0635-8801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635-8801390/18006354290

附件 1（意向公开）：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2504&id=561014>

附件 2（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文件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

发 布 人：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635-850503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华建大厦五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635-8801390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爱山东”APP 高新区分厅 4.0 版建设项目
4	作业地点	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控制价	预算价/控制价为：5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升级改造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0	服务期	一年
11	逾期违约金	每天按不低于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根据合同价款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分”)
12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含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检测、保险费、检测费、综合施工、培训、技术、竣工验收、试运行、现场服务费（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维修保养费、系统调试费、设备拆、装、迁移费用、设备维护及售后服务、管理费、验收、利润、税金及知识产权费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施工工作面的所有安装辅材、配套设施等清单里没有详细描述的物质，供应商均应计算到投标总报价内，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本项目最终产生的工作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13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



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备注：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4 项应直接从电子标书相应模块链接中获取；5-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上述第 2、3 项证明资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从电子标书相应模块链接的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

重要说明：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②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或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信息不一致的，作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无相应模块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④投标企业需将【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9	代理服务费	1、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 税号：91371522MA3F9Q4B1B 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办事处振兴街 102 号一层 15806954099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莘县支行 1611002909020136444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报名费或招标代理费发票，请务必于开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到代理公司开具，逾期后果自负！ 财务电话：186 7852 5901
20	答疑安排	一、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前；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前，可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rjszxgs@163.com，并致电 0635-8801390。 二、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PDF 文件一份。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以上文件发送至 sdjrjszxls@163.com，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3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8	开标形式	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9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0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的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严禁投标企业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5、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电子标书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1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



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招标公告结束后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rjszxgs@163.com。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



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



处理。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电子标)

10.5.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0.5.2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悬浮框“CA 办理须知”。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10.5.3 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0.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制作视频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或交易平台维护室。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10.5.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拒收。



10.5.6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投标文件格式

10.6.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0.6.3 资信部分

10.6.3.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3.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4 技术标(如服务中带货物)

10.6.4.1 本次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0.7.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7.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



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6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PDF 文件一份。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以上文件发送至 sdjrjszxs@163.com，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



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由不见面开标大厅生成开标记录表，记载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解密时间。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8.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开标活动。

18.2.1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8.2.2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8.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未响应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4)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投诉与接收

37.1 质疑

3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1.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1.5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7.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函收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635-8801390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华建大厦五楼

37.2 投诉

37.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7.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7.2.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如有）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一	“爱山东”高新区分厅建设服务	
（一）拳头应用接入（3项） 按省市相关要求，结合现有高新分厅的拳头应用接入情况，持续进行拳头应用的接入，进一步对涉及社会服务效应高的卫生健康、教育、医保、社保、公安、住建、缴费等重点民生服务领域、城市生活领域、智慧社区领域、美丽乡村等领域，适用范围广、使用次数多、社会反映强烈的本地化高频便民、利企服务应用进行接入。		
1	服务事项应用梳理及流程设计	通过与各部门对接进行应用的梳理，并结合服务应用的特点进行相应的应用服务流程规划和设计，完成3项拳头应用梳理及流程设计。
2	爱山东应用原型开发	根据规划设计的服务应用流程开发应用原型，并提交审核、确认。
3	爱山东接口核验	对提供的接口进行连通性和可用性核验，核验不通过返回给各单位重新开发，直至接口符合要求。
4	爱山东转接口开发	接口核验通过后，对应用接口进行转接口开发，统一输出以省应用接口管理平台域名为前缀的统一接口地址，所有应用服务均统一使用已授权的接口进行应用的接入。本次拟接入的拳头应用，针对接入的应用需要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分析梳理，并根据业务流程进行应用接口转接口开发。
5	爱山东应用前端展示设计	按照《“爱山东”移动客户端应用接入视觉规范》对应用前端展示进行设计。
6	爱山东服务应用开发与入驻	根据入驻的业务系统接口，结合应用前端展示效果设计和应用服务流程进行服务应用的开发，并登录到省应用接入开放平台进行应用的接入和服务输出。所开发的应用实现“爱山东”分厅、“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的同源发布。
7	爱山东服务事项应用联调、调整	对开发接入的拳头应用接口和应用的可用性等进行了联调并根据内部测试结果进行调整。
8	应用发布与上	对开发接入的拳头应用，依据审核标准进行上架审核，审核标准主要包括各应用相关的兼容性、可用性、安全性及压力测试报告，审



	下架	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架并对外发布。
9	完成“一件事”服务接入	基于爱山东 APP 聊城分厅接入一件事清单，下沉至爱山东 APP 聊城高新区分厅。
(二) “人有我无”应用接入 (1 项) 对标浙江、广东、上海、北京等先进省市政务服务 APP 的服务应用建设内容，以及其他兄弟城市的分厅内的服务应用接入情况，结合高新相关业务支撑系统建设情况，梳理制定“爱山东”高新分厅的“人有我无”应用接入清单，同时根据梳理出的“人有我无”应用清单完成应用服务的接入。		
1	服务事项应用梳理及流程设计	通过与各部门对接进行应用的梳理，并结合各服务应用的特点进行相应的应用服务流程规划和设计，完成 1 项“人有我无”应用梳理及流程设计。
2	应用原型开发	根据梳理出的 1 项“人有我无”应用，借鉴部分先进省市相关应用用户体验，结合高新实际，根据规划设计的服务应用流程开发每个应用原型，并提交审核、确认。
3	应用接口对接	针对 1 项“人有我无”应用涉及到的部门业务系统，依据规划的业务流程和原型，与相关单位进行交流，了解各服务事项的申报要求，数据流程，关联系统接口等；帮助业务系统厂商了解需提供的接口要求和规范，并推动各业务系统单位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接口，并把相关接口按照“爱山东”接口入住规则开发入住。
4	接口核验	对提供的接口进行连通性和可用性核验，核验不通过返回给各单位重新开发，直至接口符合要求。
5	转接口开发	接口核验通过后，对应用接口进行转接口开发，统一输出以省应用接口管理平台域名为前缀的统一接口地址，所有应用服务均统一使用已授权的接口进行应用的接入。本次拟接入的 3 项“人有我无”应用，针对接入的应用需要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分析梳理，并根据业务流程进行应用接口转接口开发。
6	应用前端展示设计	按照《“爱山东”移动客户端应用接入视觉规范》对应用前端展示进行设计。
7	服务应用开发与入驻	根据入驻的业务系统接口，结合应用前端展示效果设计和应用服务流程进行服务应用的开发，并登录到省应用接入开放平台进行应用的接入和服务输出。所开发的应用实现“爱山东”分厅、“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的同源发布。
8	服务事项应用联调、调整	对开发接入 1 项“人有我无”应用接口和应用的可用性等进行了联调并根据内部测试结果进行调整。



9	应用发布与上下架	对开发接入的 1 项“人有我无”应用，依据审核标准进行上架审核，审核标准主要包括各应用相关的兼容性、可用性、安全性及压力测试报告，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架并对外发布。	
(三) “爱山东”高新分厅个性化建设			
1	强化分厅页面特色化运营	依托“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爱山东”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基于“爱山东”APP 省级 4.0 基础，建设具有高新本地特色的个性化分厅建设。本次“爱山东”高新分厅建设以构建特色化分厅为原则，全新建设首页、办事服务页以及互动交流页三大功能栏目页面。	
二	“爱山东”高新区分厅运营服务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单位
1	“爱山东”高新分厅应用巡检	为有效提升用户体验，保障“爱山东”高新分厅入驻应用的可用性、易用性、安全性，投标人须对“爱山东”高新区分厅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和便民应用，进行全天候地、不间断地、重复性地巡检测试，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1 年
2	“爱山东”用户咨询处理服务	针对平台用户提出的问题需进行咨询解答及相关办件处理反馈，协助处理平台异常用户、特殊用户的信息更新，对跟平台相关的 12345 转办件、投诉件、接诉即办件、留言咨询件，智能客服系统转人工等渠道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和及时反馈，对用户日常行为进行分析，形成可视化数据报表等处理服务。	1 年
3	让分厅“活”起来	对轮播图、焦点图、页面服务配置等运营位置每 2-3 周调整一次，并根据省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日活指标，让分厅界面运营“活”起来，提升整体平台优质服务曝光度与推荐精准度。	1 年
4	爱山东建设应用情况	爱山东应用服务事项接入数量达到 120 项。	1 年
5	自建渠道迁移技术配合	提供自建渠道迁移技术接口支持配合服务，应用由第三方自建应用商开发上架。	1 年
6	开展拳头、便民应用宣传	针对本级分厅拳头、便民应用，每季度开展一次宣传活动，通过与业务部门联合召开发布会、发送明白纸等形式。打造服务爆点，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1 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推荐投标单位确定1名中标单位，当确定的中标单位放弃入围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依照排名次序进行递补或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投标 报价 (10)	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进入最终评审程序的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进入最终评审程序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若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	服务方案	1、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建设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分 (83)	(30)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依据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能提供结构完整的项目总体设计架构图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台运营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方案进行描述得 2 分，应用巡检、测试审核、运营推广等各项实施内容描述详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业务要求，技术方案切实可行，针对重点内容详细说明、阐述具有针对性，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与“爱山东”APP 平台接入方案、与省统一用户认证平台对接方案、省统一资源库对接同步方案，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升级改造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改造方案具有技术标准化、规范性、逻辑严密，技术解决方案实用性高、切实可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组织实施内容科学合理，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培训计划完整，有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流程、 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 (15 分)	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原则、项目实施进度。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项目风险控制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应急预案及项目风险控制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 (5)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理解综合制定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测试与验收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投标人方案安排合理、科学、完整及可行度高的得 3（不含）—5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不含）-3 分，方案存在不足之处得 1 分，方案存在较大漏洞不得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项工作职责提供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各项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项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班次划分明确合理，服务调度完善健全，采用合理手段调控工作进度、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 (10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合理，人员证件齐全，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2、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软硬件、服务保证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配套设备齐全、服务保证措施得当可行，应用技术支持全面，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 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运维标准，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2、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 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服务响应速度满足要求，得 2（不含）-5 分；缺项不得分。 3、综合比对各供应商针对此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的得 2 分。根据其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可行、合理的由磋商小组在 2（不含）-5 分间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进行描述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7)	业绩 (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



		告截图等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缺一不可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PMP 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工程师若干，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 以上实施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上注明查询网址)，不提供不得分。 3. 须提供显示以上人员姓名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4. 所有人员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得分。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注：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三、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大写：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或账号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
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
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
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
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
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
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
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本项目最终产生的工作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
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
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函

资信标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企业（获奖）信誉

九、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十、企业各类证书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商务标

十三、分项报价表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十五、强制节能清单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七、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6	升级改造期限	日历天
7	服务期	
8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姓名：_____



投标函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PDF 文件一份。开标结束后第二天 17 时 00 分前将以上文件发送至 sdjrjszxgs@163.com，由我公司单独密封留存。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各投标企业代表：

高新区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广大投标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诚挚地欢迎各投标企业继续给予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高新区组织的各项招投标业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投标企业的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价格及综合实力最优者为第一选择。为了给每位投标企业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要求各投标企业一律禁止借用资质投标，无论是在投标阶段，还是项目实施阶段抑或结算阶段，凡发现借用资质进行招投标者，一律将实际投标单位及其所借用资质的企业列入高新区信用黑名单，在高新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企业相关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通报；

高新区将视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出借资质和借用他人资质的企业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给予罚款、并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招投标的投标资格。

让我们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要求，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同时，恳请广大客户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投融资监督中心



附件：

承 诺 书

（资格审查第 8 项上传内容为该承诺书）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管理部：

我公司已收悉贵处《告知书》，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愿意在高新区招投标中认真遵守。

作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合格供应商，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招投标过程中，真实地公开业务的相关信息（价格信息、性能信息、技术信息、人员信息等），确保公开、透明、公平交易。

2、我公司保证向高新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在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格、同要求、同品质、同类工程的情况下价格最为公平合理，并保证在同等价格下为市场最优品质（工程），决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我公司保证在高新区的招投标不存在借用资质情况，无论是招投标过程中还是工程施工中抑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如存在借用资质等不正当促成中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我公司将全力配合高新区进行查处，并甘愿接受一切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招响应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企业（获奖）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附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附件：优先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强制节能清单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写本表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2、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技术标

服务方案描述

（投标人结合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及第四部分评分标准编制）

供货方案、售后承诺、措施等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 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 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 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 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 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 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 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 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 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 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 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核验人：		

说明：本表需填写盖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投标人得分统计表（7 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业绩（2）				得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等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缺一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材料是否齐全	得分
1				
2				
3				
业绩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5）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序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级别	材料是否齐全	得分
1				
2. 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PMP 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工程师若干，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材料是否齐全	得分
1				
2				
3				



注：

1. 以上实施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上注明查询网址)，不提供不得分。
3. 须提供显示以上人员姓名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4. 所有人员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注：本表除得分项不填，其余需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